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彭至宇

電話：(03) 8225672

傳真：(03) 8225684
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10063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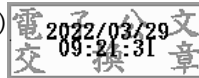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 (376550000A_11100635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(草案)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(草案)，惠請研提意見，並於111年4月1日前函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3月28日主預字第1110100964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11/03/29



1110001063